

股票代碼：3592

Raydium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8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13
三、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1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	2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9
四、董事選舉辦法.....	35
五、董事持股情形.....	36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壹、開會程序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宣布開會
- 主席致詞
- 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臨時動議
-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選舉董事七名(含三名獨立董事)

(三)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016 年上半年延續前一年下半年的低迷經濟景氣，市場對於總體經濟逐步成長抱持著疑慮，直至下半年才看到全球經濟重新回到成長軌道。雖然總體環境不佳，本公司因持續拓展客戶群與開發新應用領域，受惠於兩岸 TFT-LCD 及 AMOLED 面板廠的產能擴充與新技術導入，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86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8%，整體毛利率因 AMOLED 及車用新產品貢獻下，全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持續優化，惟新台幣較前一年度升值，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6.8%。

本公司的核心技術是驅動 IC，為了提供客戶完整的面板 IC 解決方案，於 2016 年首次提出併購需求，取得達宙科技 100% 股權，期望藉由達宙科技的 TCON 及 POWER IC 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快速及完整的服務。透過客戶協同開發、供應鏈管理與技術合作，於中長期做更高度資源整合，以提升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

大尺寸面板顯示器在技術上不斷演進，TFT-LCD 面板量產技術成熟，在各式顯示器中最为普及。隨著人類對於高解析度、色彩飽和度、擬真、薄型化及大型化等滿足視覺上的需求日益增加，AMOLED、LTPS、Oxide 等多樣性製程競相出現，提供不同的產品特性滿足消費者的各種喜好。4K2K 高解析度電視仍持續滲透大型電視市場，高色彩飽和度的 AMOLED 電視也逐漸提升市場滲透率，二者為電視市場帶來新需求的成長力道。

中小尺寸在手機、VR/AR、穿戴式產品要求輕薄、省電、色彩鮮豔、高螢幕刷新率的趨勢下，具有以上優點的 AMOLED 製程，於面板技術的發展中，逐步脫穎而出。TDDI 技術儼然成為未來市場技術發展重心。在車聯網領域，為提供駕駛者更人性化介面、乘客更多的影音娛樂，各車廠逐步提升車用顯示的重要性與多樣性，帶給顯示器產業另一成長契機。

展望 2017 年，本公司持續關注以上面板的發展趨勢、掌握市場新契機、整合達宙科技的產品線、開發前瞻性產品、強化服務客戶的效能，以期提升公司的營運績效。期望在各位股東們的支持下，繼續給予敦促與鼓勵，瑞鼎科技團隊將戮力以赴，再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裕國



經理人 蔡清霖



會計主管 林佩怡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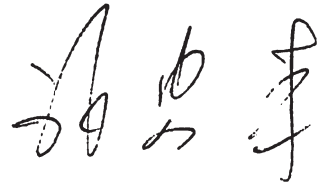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魏興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之計算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提列比例分別訂為 14.8%及 0.8%。依前述比例計算，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撥為新台幣 87,518,262 元及 4,730,716 元，與 105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魏興海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開財務報表，呈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3)、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P.4)、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P.8-P.17)。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5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P.18)。

二、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現行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19-P.22)。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選舉董事七名(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屆滿，按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名(含三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公司於公告之受理提名期間，受理持股達 1%以上之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P.23)。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第三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會計師：

魏興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2,065	19	1,613,970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4,535	1	150,402	3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73	-	5,8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371,082	6	264,49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979,534	31	2,122,606	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385,443	22	908,784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9,804	10	267,805	5
		79,295	2	93,648	2
		<u>5,748,231</u>	<u>91</u>	<u>5,427,547</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1,402	-	33,6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51,714	6	56,5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7,658	1	82,9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652	2	91,212	1
		<u>565,426</u>	<u>9</u>	<u>264,411</u>	<u>4</u>
		<u>\$ 6,313,657</u>	<u>100</u>	<u>5,691,9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8,0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333	-
	應付帳款	1,629,620	26	1,339,412	2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3,188	7	387,438	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53	-	90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6	-	12,744	-
	其他流動負債	197,455	4	159,989	3
		<u>2,320,442</u>	<u>37</u>	<u>1,900,817</u>	<u>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863	-	4,433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1,160	-	776	-
		<u>10,023</u>	<u>-</u>	<u>5,209</u>	<u>-</u>
		<u>2,330,465</u>	<u>37</u>	<u>1,906,026</u>	<u>35</u>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722,300	11	649,800	11
資本公積		623,401	10	224,144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39,571	12	698,975	12
特別盈餘公積		-	-	129	-
未分配盈餘		2,350,044	37	2,329,610	40
		<u>3,089,615</u>	<u>49</u>	<u>3,028,714</u>	<u>52</u>
		932	-	295	-
		<u>(453,056)</u>	<u>(7)</u>	<u>(117,021)</u>	<u>(2)</u>
		<u>3,983,192</u>	<u>63</u>	<u>3,785,932</u>	<u>65</u>
		<u>\$ 6,313,657</u>	<u>100</u>	<u>5,691,95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清霖

會計主管：林佩怡

董事長：黃裕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8,626,573	100	7,297,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六)及十二)	6,714,250	78	5,724,375	78
	營業毛利	1,912,323	22	1,573,451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1,478	3	184,831	3
6200	管理費用	178,828	2	158,9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3,651	12	921,294	13
	營業費用合計	1,433,957	17	1,265,114	18
	營業淨利	478,366	5	308,33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4,857	-	13,7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2)	-	102,012	1
7050	財務成本	(580)	-	(5)	-
		21,855	-	115,769	1
7900	稅前淨利	500,221	5	424,10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6,756	-	18,142	-
8200	本期淨利	433,465	5	405,96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84)	-	1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37	-	4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	-	5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3,718	5	406,493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3,465	5	405,96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3,718	5	406,493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07		6.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5		6.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蔡清霖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9,800	224,144	653,086	-	2,347,979	(129)	(109,799)	3,765,081	3,765,081
本期淨利	-	-	-	-	405,964	-	-	405,964	405,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	424	-	529	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6,069	424	-	406,493	406,4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889	-	(45,8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	(1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8,420)	-	-	(378,420)	(378,42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7,222)	(7,222)	(7,22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9,800	224,144	698,975	129	2,329,610	295	(117,021)	3,785,932	3,785,932
本期淨利	-	-	-	-	433,465	-	-	433,465	433,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4)	637	-	253	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081	637	-	433,718	433,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596	-	(40,59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	1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2,180)	-	-	(372,180)	(372,180)
合併發行新股	72,500	399,257	-	-	-	-	-	471,757	471,757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336,035)	(336,035)	(336,03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2,300	623,401	739,571	-	2,350,044	932	(453,056)	3,983,192	3,983,192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蔡清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0,221	424,1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32	49,668
攤銷費用	69,906	76,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益)	(245)	195
利息費用	580	5
利息收入	(9,737)	(8,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110	118,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5,779	24,786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178,908	149,886
存貨	(410,175)	228,493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360,214)	(18,116)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224,507	(448,925)
其他營業負債	83,831	44,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97,364)	(19,793)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2,967	522,471
收取之利息	9,680	8,333
支付之利息	(580)	(5)
支付之所得稅	(26,184)	(49,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883	481,6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60)	(7,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6	-
取得無形資產	(56,862)	(48,21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5)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45)	(11,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66)	(67,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9,467)	-
發放現金股利	(372,180)	(378,420)
購買庫藏股票	(336,035)	(7,222)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40,5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122)	(385,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1,905)	28,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3,970	1,585,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2,065	1,613,9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蔡清霖



會計主管：林佩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黃海寧

會計師：

魏興海

魏興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81,299	19	1,613,970	28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4,535	1	150,402	3
1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73	-	5,836	-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290,125	5	264,496	5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 七)	1,943,511	32	2,122,606	37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318,149	21	908,784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24,802	10	267,80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74,125</u>	<u>1</u>	<u>93,648</u>	<u>2</u>
		<u>5,503,019</u>	<u>89</u>	<u>5,427,547</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61,353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6,066	-	33,6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6,929	1	56,5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1,676	1	82,9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9,601</u>	<u>2</u>	<u>91,212</u>	<u>1</u>
		<u>685,625</u>	<u>11</u>	<u>264,411</u>	<u>4</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	333	-
	應付帳款	1,578,913	26	1,339,412	2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4,457	7	387,438	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29	-	90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6	-	12,744	-
	其他流動負債	<u>192,054</u>	<u>3</u>	<u>159,989</u>	<u>3</u>
		<u>2,197,079</u>	<u>36</u>	<u>1,900,817</u>	<u>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213	-	4,433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u>1,160</u>	<u>-</u>	<u>776</u>	<u>-</u>
		<u>8,373</u>	<u>-</u>	<u>5,209</u>	<u>-</u>
		<u>2,205,452</u>	<u>36</u>	<u>1,906,026</u>	<u>35</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722,300	12	649,800	11
	資本公積	<u>623,401</u>	<u>10</u>	<u>224,144</u>	<u>4</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39,571	12	698,975	12
	特別盈餘公積	-	-	129	-
	未分配盈餘	<u>2,350,044</u>	<u>38</u>	<u>2,329,610</u>	<u>40</u>
		<u>3,089,615</u>	<u>50</u>	<u>3,028,714</u>	<u>52</u>
		<u>932</u>	<u>-</u>	<u>295</u>	<u>-</u>
	其他權益	<u>(453,056)</u>	<u>(8)</u>	<u>(117,021)</u>	<u>(2)</u>
	庫藏股票	<u>3,983,192</u>	<u>64</u>	<u>3,785,932</u>	<u>65</u>
		<u>6,188,644</u>	<u>100</u>	<u>5,691,958</u>	<u>10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88,644</u>	<u>100</u>	<u>5,691,958</u>	<u>100</u>
	資產總計				
		<u>\$ 6,188,644</u>	<u>100</u>	<u>5,691,958</u>	<u>100</u>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蔡清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8,507,924	100	7,297,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六)及十二)	<u>6,624,670</u>	<u>78</u>	<u>5,724,375</u>	<u>78</u>
	營業毛利	<u>1,883,254</u>	<u>22</u>	<u>1,573,45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6,937	3	184,831	3
6200	管理費用	173,432	2	158,9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78,271</u>	<u>11</u>	<u>921,294</u>	<u>13</u>
	營業費用合計	<u>1,388,640</u>	<u>16</u>	<u>1,265,114</u>	<u>18</u>
	營業淨利	<u>494,614</u>	<u>6</u>	<u>308,33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4,328	-	13,7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03)	-	102,012	1
7050	財務成本	(199)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u>(10,404)</u>	<u>-</u>	<u>-</u>	<u>-</u>
		<u>7,322</u>	<u>-</u>	<u>115,76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01,936	6	424,10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68,471</u>	<u>1</u>	<u>18,142</u>	<u>-</u>
8200	本期淨利	<u>433,465</u>	<u>5</u>	<u>405,96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84)	-	1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637</u>	<u>-</u>	<u>42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3</u>	<u>-</u>	<u>52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3,718</u>	<u>5</u>	<u>406,493</u>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07</u>		<u>6.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85</u>		<u>6.1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蔡清霖



會計主管：林佩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9,800	224,144	653,086	-	2,347,979	融出金(129)	(109,799)	3,765,081
本期淨利	-	-	-	-	405,964	-	-	405,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	424	-	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6,069	424	-	406,4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889	-	(45,8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	(12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8,420)	-	-	(378,42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7,222)	(7,22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9,800	224,144	698,975	129	2,329,610	295	(117,021)	3,785,932
本期淨利	-	-	-	-	433,465	-	-	433,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4)	637	-	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081	637	-	433,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596	-	(40,59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	12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2,180)	-	-	(372,180)
合併發行新股	72,500	399,257	-	-	-	-	-	471,757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336,035)	(336,03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2,300	623,401	739,571	-	2,350,044	932	(453,056)	3,983,19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4,731千元及4,01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87,518千元及74,355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蔡清霖

會計主管：林佩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1,936	424,1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289	49,668
攤銷費用	66,303	76,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益)	(245)	195
利息費用	199	5
利息收入	(9,720)	(8,1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0,40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904	118,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5,779	24,786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153,466	149,886
存貨	(409,365)	228,493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357,176)	(18,116)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239,229	(448,925)
其他營業負債	69,083	44,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218,984)	(19,793)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8,856	522,471
收取之利息	9,663	8,333
支付之利息	(199)	(5)
支付之所得稅	(26,217)	(49,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103	481,6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7)	(7,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6	-
取得無形資產	(56,794)	(48,21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5)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89)	(11,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59)	(67,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72,180)	(378,420)
購買庫藏股票	(336,035)	(7,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215)	(385,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671)	28,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3,970	1,585,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1,299	1,613,9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蔡清霖



會計主管：林佩怡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6,963,889
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84,70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6,579,181
加：	
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433,465,016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3,346,50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可分配盈餘	2,306,697,695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6.5 元)	(415,762,2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0,935,426

註 1：本公司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63,963,426 股(已扣除庫藏股 8,266,574 股)。

註 2：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一〇五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 3：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配息率。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四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三、.....。 四、.....。 五、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六、.....。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四)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 三、.....。 四、.....。	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項次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五、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六、<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第五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第八條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

修訂理由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修訂前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淨值之 50%	淨值之 25%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D 1 千萬元以上 NTD 1 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50%	淨值之 15%
※ 長期債券之投資除公債外，若係投資公司債，必須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短期股權	董事長 總經理	NTD 1 千萬元以上 NTD 1 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20%	淨值之 5%
※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短期債券 及債券型基金	總經理 財務長	NTD 1 千萬元以上 NTD 1 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40%	淨值之 15%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D 1 千萬元以上 NTD 1 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20%	淨值之 5%

修訂後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淨值之 50%	淨值之 25%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D 1 千萬元以上 NTD 1 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50%	淨值之 15%
※ 長期債券之投資除公債外，若係投資公司債，必須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短期股權	董事長 總經理	NTD 1 千萬元以上 NTD 1 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20%	淨值之 5%
※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短期債券及債券型基金	總經理 財務長	NTD 1 千萬元以上 NTD 1 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40%	淨值之 15%
貨幣市場基金	總經理 財務長	NTD 1 億元以上 NTD 1 億元(含)以下	淨值之 40%	淨值之 15%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D 1 千萬元以上 NTD 1 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20%	淨值之 5%
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董事會	NTD 1 億元以上		
	董事長	NTD 3 千萬元以上至 NTD 1 億元(含)以下		
	總經理	NTD 3 千萬元(含)以下		

附件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名稱	姓名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候選人	黃裕國	43,406 股	台灣大學 EMBA 台北工專電子科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瑞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達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煒順	11,454,429 股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隆達電子(股)公司董事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財務長、執行副總	友達光電(股)公司資深特助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隆利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相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隆達電子(股)公司董事 瑞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M.SETEK Co., Ltd. 董事兼副會長 兼代表取締役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祥	11,454,429 股	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景智電子(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李錫華	526,290 股	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佳世達科技(原明基電通)總經理 宏碁美國行銷部協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Qisda Japan Co., Ltd. 董事長 BenQ Japan Co., Ltd. 日本董事長 達宙科技(股)公司董事 相達材料(股)公司董事 瑞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名稱	姓名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候選人	張忠本	0 股	政治大學統計學碩士 聚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瑞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順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謝宏波	0 股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建碁(股)公司董事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建碁(股)公司董事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呂學士	0 股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暨電子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聯發科技-台大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電機系暨電子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聯發科技-台大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表決方式及程序，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停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三、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顯示器驅動 IC
- 2、顯示器時序控制 IC
- 3、電源管理 IC
- 4、LED 驅動 IC
- 5、觸控 IC
- 6、EEPROM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七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四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以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三、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

申報。

第五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六、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一條 其他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請詳附表。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淨值之 50%	淨值之 25%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D 1 千萬元以上 NTD 1 千萬元 (含) 以下	淨值之 50%	淨值之 15%
※ 長期債券之投資除公債外，若係投資公司債，必須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短期股權	董事長 總經理	NTD 1 千萬元以上 NTD 1 千萬元 (含) 以下	淨值之 20%	淨值之 5%
※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短期債券 及債券型基金	總經理 財務長	NTD 1 千萬元以上 NTD 1 千萬元 (含) 以下	淨值之 40%	淨值之 15%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D 1 千萬元以上 NTD 1 千萬元 (含) 以下	淨值之 20%	淨值之 5%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98 年 6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候選人得到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六條：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獨立董事，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
-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22,300,000元，計72,23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778,4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股票停止過戶日期：106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裕國	2,939,763	4.07
董 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向富棋	11,454,429	15.86
董 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煒順	11,454,429	15.86
董 事	李錫華	526,290	0.73
獨立董事	張忠本	0	0
獨立董事	謝宏波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合計		14,920,482	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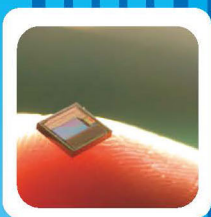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獨立董事吳安宇已於105年8月1日辭任，解任時持股數為0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Raydium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